

共同匯報標準 (CRS) 個人自我證明表格

共同匯報標準(CRS)個人自我證明表格

(請以正確填寫第1至3部分)

重要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表由賬戶持有人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若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儘快將所有變更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1部分 - 個人賬戶持有人的身分識別資料		
A. 賬戶持有人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B. 現時住址		
第1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2行 (例如：城市)		
第3行 (例如：省、州)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C. 通訊地址(如通訊地址與上述現時住址不同，填寫此欄)		
第1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2行 (例如：城市)		
第3行 (例如：省、州)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D. 出生日期*(日/月/年)		
銀行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部分依照開戶文件，戶口號碼：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部分依照保險申請表，號碼：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請細閱表格第一頁所載的指示，確保填寫正確的表格。

A. 第1部份 - 個人賬戶持有人的身分識別資料

第1欄 賬戶持有人的姓名

填寫您於身分證明文件上的姓名，例如您向本行提供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上的姓名。

第2欄 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號碼

填寫您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你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寫您的護照號碼或其他同等作用證件的號碼。如你選擇其他，必須在右方空間列明。

第3欄 現時住址

按表格內的分行格式填寫完整地址。

請勿使用：

- 郵政信箱或代收地址
- 第三方地址
- 金融 / 財務機構的地址

第4欄 通訊地址

如果您的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請填寫通訊地址。

第5欄 出生日期

按「日 / 月 / 年」格式填寫您的出生日期。

共同匯報標準 (CRS) 個人自我證明表格

B 第2部分 –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 請提供以下資料，列明(i)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ii)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3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 如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超過三個，請另紙填寫。
- 如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是香港，稅務編號是賬戶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請按下列A、B、C三項填寫合適的理由：

- 理由 A** - 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 理由 B** - 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請在下方的方格內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 理由 C** - 賬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賬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A、B或C
1			
2			
3			

如選取理由B，請在以下的方格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B. **第2部分** –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此編號視乎您的居留司法管轄區而定。如您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應為香港身分證號碼。
經合組織已提供若干有關可接受的編號及格式的資料。您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d.en.347759>>。

如您未能提供稅務編號，請註明理由A、B或C。如您選擇理由B，則請您解釋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請您在表格的方格內填寫此項原因。

共同匯報標準 (CRS) 個人自我證明表格

C

第3部分 – 聲明及簽署	
本人明白，本人提供的資料是受適用賬戶持有人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關係的所有條款及細則所規範，當中列明恒生銀行可如何使用和分享由本人所提供的資料。	
本人知悉及同意，恒生銀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亦同意任何恒生銀行集團成員(包括恒生銀行所有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分行和辦事處)可分享和使用本表格所載資料，以用作上述提及有關《稅務條例》中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用途。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賬戶，本人是賬戶持有人(或本人獲賬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證明，如本人於本表格填寫他人(如控權人或其他與本表格相關的須申報人士)的資料，本人會於填寫本表格的30日內通知他們本人已向恒生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同時恒生銀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把該等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該人士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和聲明內所填寫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1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30日內通知恒生銀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90日內，向恒生銀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①

正楷姓名	簽署
日期(日/月/年)	X 請用留存本行印鑑簽署

③

注：如你不是賬戶持有人，請列明你簽署本表格的身分。如果你是以受權人身分簽署這份表格，請附上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④

身分：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港幣\$10,000)罰款。

#本表格之中英文版文義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HSBC Bank plc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C. 第3部分 – 聲明及簽署

您必須是第1部所述的個人(或者獲授權代表該個人簽署)。

1. 請以正楷填寫您的姓名
2. 請按「日/月/年」格式在表格上填寫日期。
3. 請於姓名旁的空格簽署表格。
4. 如果您代表第1部所述的個人簽署表格，請註明您簽署表格的身分。

如您對您的稅務狀況有任何進一步疑問，我們建議您諮詢專業稅務 / 法律顧問，恒生無法提供任何稅務建議。